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江志宏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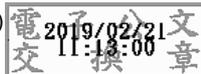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607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」第3條有關參加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之學歷資格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08年2月21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60785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價科)



基隆市政府 108/02/21



1080107290